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276,861.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36,821,861.4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1,343,138.59

二、募集资金净额 A	1,067,276,861.4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B	468,531,684.60
本年度使用金额 C	117,681,403.10
暂时补流金额 D	0.00
现金管理金额 E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F	3,579.13
其他-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G	2,805,331.4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H	38,444,968.6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I=A-B-C-D-E-F-G+H	516,699,831.81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4,000,336.72 元，实际回购股份累计使用 2,805,331.40 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2,069.22 元、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余额 1,195,005.32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263329200132960	83,627,306.5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500002144	102,627,203.1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399389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2163	251,865,557.02	活期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90967	77,646,829.00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

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发生期间	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置换时间	履行程序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357.22	357.22	2025年1月10日至 2025年3月10日	内部审批
2025年3-5月	367.36	367.36	2025年4月10日至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8月	371.12	371.12	2025年7月18日至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9-11月	360.96	360.96	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8日
60,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4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晶晶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8-8	2025-8-13	2025-8-13	-	2.40%	243.33
晶晶特装	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4-11-29	2025-5-29	2025-5-29	-	1.35%	40.50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31	2025-3-31	2025-3-31	-	2.00%	98.63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31	2025-2-5	2025-2-5	-	2.00%	7.89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2-28	2025-4-30	2025-4-30	-	2.00%	12.71
晶晶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	2.05%	28.13
晶晶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	2.35%	10.27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	2025-6-30	2025-6-30	-	2.00%	97.53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0%	5.04
晶晶特装	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5-29	2025-8-29	2025-8-29	-	0.90%	18.12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5%	5.27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7-3	2025-7-31	2025-7-31	-	1.90%	34.98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8-4	2025-8-29	2025-8-29	-	1.75%	28.77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9-4	2025-9-30	2025-9-30	-	1.55%	25.48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0-9	2025-10-31	2025-10-31	-	1.55%	21.40
晶晶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1-20	2025-12-30	2025-12-30	-	1.55%	40.77
晶晶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2-1	2025-12-31	2025-12-31	-	1.90%	12.67
南通晶晶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850.00	2025-1-16	2025-2-16	2025-2-16	-	2.00%	8.08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2-19	2025-3-19	2025-3-19	-	1.90%	4.26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4-11	2025-5-16	2025-5-16	-	2.00%	6.61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5-22	2025-6-27	2025-6-27	-	2.00%	6.61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7-4	2025-8-8	2025-8-8	-	1.70%	5.53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12	2025-9-12	2025-9-12	-	1.87%	3.12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13	2025-11-7	2025-11-7	-	1.88%	2.61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0-13	2025-11-16	2025-11-16	-	1.92%	14.5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562.9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562.92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29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3,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 32.13 元/股,最高价为 56.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6,532,789.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83.00 元/股、最低价为 71.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9.9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9,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晶品的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增加至 2.90 亿元,公司仍持有南通晶品 100%股权。

南通晶品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体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8.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0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总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6,531.58	15,084.99	-9,331.26	61.7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2,340.31	5,102.63	-7,942.87	39.11	2026 年 10 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 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	15,583.75	15,583.75	2,896.25	8,666.44	-6,917.31	55.61	2026 年 10 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 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	43,682.19	43,682.19	280.53	20,047.18	-23,635.01	45.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13,100.00	13,100.00	-	13,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否	-	-	-	280.53	6,947.1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12,048.67	58,901.24	-47,826.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布局及产能需求，为保障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适度调整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放缓了对部分设备设施采购进度。此外，设备设施的采购涉及询价、谈判、运输、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整体采购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对募投项目的立项和延期均经过充分的论证。综上，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将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62.9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3：

1)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532,7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2,799,703.96元（不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预计回购金额上限的23.33%，占预计回购金额下限的35.00%。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晶品特装	北京市昌平区星火街6号	15,583.75	15,583.75	2,896.25	8,666.44	55.61	2026年10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20日
合计					15,583.75	15,583.75	2,896.25	8,666.44	55.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1,659.87	5,770.19	37.03	2025年9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83.75	15,583.75	1,659.87	5,770.19	37.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表格中如有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尾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文海

张文海

吴娟

吴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